

证券代码：002776

证券简称：ST 柏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##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其所持股份 可能被强制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陈伟雄先生持有公司 125,751,987 股股份，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23.37%；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 79,349,026 股股份，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14.75%；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 205,101,013 股股份，占柏堡龙总股本的 38.12%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根据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，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士被执行的股份合计 169,095,845 股（其中陈伟雄 89,746,819 股，陈娜娜 79,349,026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31.43%。若上述公司股份全部被强制处置依法拍卖、变卖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士通知，因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质押式回购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《裁决书》〔（2021）深国仲裁 1189 号、（2021）深国仲裁 1190 号〕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国信证券据此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上述股东出具了《执行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粤 52 执 495 号之一、（2022）粤 52 执 496 号之一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, 详细公告了仲裁事项基本情况。(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内容)

## 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### (一) 执行裁定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: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一: 陈伟雄

被执行人二: 陈娜娜

### (二) (2022) 粤 52 执 496 号之一主要内容

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等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执行人陈伟雄名下的深康佳 A 股票(证券代码: 000016, 证券性质: 无限售流通股) 14, 500 股; 柏堡龙股票(证券代码: 002776, 证券性质: 无限售流通股) 89, 746, 819 股。

### (三) (2022) 粤 52 执 495 号之一主要内容

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等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执行人陈娜娜名下的杰美特股票(证券代码: 300868, 证券性质: 无限售流通股) 224, 900 股; 柏堡龙股票(证券代码: 002776, 证券性质: 无限售流通股) 79, 349, 026 股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执行事项涉及的是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之间的质押式回购纠纷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。

2、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，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士被执行的股份合计169,095,845股（其中陈伟雄89,746,819股，陈娜娜79,349,026），占公司总股本31.43%。若上述公司股份全部被强制处置依法拍卖、变卖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3、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案文件

- 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2)粤52执495号之一]；
- 2、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2)粤52执496号之一]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4日